

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9 号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迅捷”）合计持有的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锋迅”）80%股权和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时荣”）合计持有的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欣”）7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分别成立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4 年 3 月，时尚锋迅主要资产和业务来源于 2016 年 3 月对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网策”）运营的 OnlyLady 女人志网（以下简称“女人志网”）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收购，北京时欣主要资产和业务来源于 2015 年 11 月对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典康”）运营的 Kimiss 闺蜜网（以下简称“闺蜜网”）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收购，CBS Interactive Inc.（以下简称

“CBSi）曾通过 VIE 协议间接控制上海网策、智德典康，标的资产和业务经历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调整和拆除，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第（1）项至第（4）项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分别披露报告书中每个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及截止目前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结构图，说明 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2016 年 5 月 16 日，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星期六股份转让 2016001 号、2016003 号、2016002 号），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时尚锋迅 100%股权收益权和北京时欣 100%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博时资本，请说明上述合同签订的原因及合同主要内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说明标的公司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开展业务需要的全部运营资质，相应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如否，请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运营的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4）标的公司的多项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请列表补充披露上述变更手续办理进程、预计办理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此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5）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最近两年及一期模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2、根据报告书，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尚锋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6,960.49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945.45 万元增值 36,015.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809.30%；北京时欣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897.42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540.39 万元增值 9,357.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07.4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公司所在垂直网络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未来财务状况和标的资产报告期财务状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评估依据；

（3）标的资产收入预测包含目前不存在的达人网络经济业务的合理性及达人网络经济收入预测依据；

（4）请分别详细说明女人志网和闺蜜网的资产和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以及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成立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如果上述价格、评估值与本次交易定价、估值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 请在报告书的“商誉减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并说明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3、报告书披露，2015年11月25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星期六控股向新余创嘉出借900万元，向新余时荣出借600万元；2016年3月8日，星期六控股又分别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新余迅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星期六控股向新余创嘉出借1.03亿元，向新余时荣出借600万元，向新余迅捷出借3,915万元；而2016年6月7日，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与星期六控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星期六控股向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借款合计2.1亿元。星期六控股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大额资金借贷关系，且其一致行动人LYONE GROUP PTE. LTD. 向交易对方的债权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但未认定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分别说明上述每笔借款发生的原因、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借款方的资金来源、贷款方的资金用途、资金成本、借款利率是否明显偏离银行同期利率水平、借款的清偿情况与清偿安排；

(2) 请说明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安排，上述借贷款合同和本次交易存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请说明不能认定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子公司申办 ICP 许可证受到限制，因此先由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鑫美”)申请 ICP 许可证，时尚锋迅获得 onlylady.com 域名所有权之后，将该域名向时尚鑫美转让，时尚鑫美股东拟将其所持时尚鑫美的 100%股权转让予时尚锋迅或将其所持时尚鑫美的 80%股权转让予星期六指定的第三方。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1) 请说明时尚鑫美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原因、股东背景、企业性质、经营业务以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等；

(2) 请说明上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履约保障措施，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解释报告书中“将其所持时尚鑫美的 80%股权转让予星期六指定的第三方”与“完善时尚锋迅经营业务”的逻辑关系，并说明第三方的具体情况以及时尚鑫美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后如何保证时尚锋迅具备 onlylady.com 域名所有权和 ICP 许可证资质；

(4) 报告书披露，北京时欣通过时尚鑫美代理权授权方式，获得 ICP 许可证的相关资质，请说明时尚锋迅、北京时欣获得 ICP 许可证资质的方式不同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5、根据时尚锋迅的模拟财务报告，时尚锋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716.17 万元、388.25 万元、25.54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8.67%、4.49%、1.31%，净利润与净利率均持续同比下滑，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水平与女人志网经营状况，详细分析时尚锋迅净利润、净利率下滑的原因，说明本次交易完成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发表专业意见。

6、请说明女人志网和闺蜜网的资产和业务从 CBSi 转让给标的公司后，女人志网和闺蜜网与客户在转让前签订的广告协议是否继续有效，女人志网和闺蜜网的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标的资产和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女人志网和闺蜜网 2014 年、2015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易才”），2014 年、2015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807.26 万元、1,015.31 和 50.99 万元、227.67 万元，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女人志网和闺蜜网人力资源结构，说明其向智联易才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8、报告书披露，新余迅捷持有的时尚锋迅的其余 20%股权由星期六分三期完成收购，新余时荣持有的北京时欣的其余 30%股权由星期六按整体估值 1.1 亿元分三期完成收购，并分别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公式，请分别说明计算公式相关数据的确定依据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9、请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业务特点，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直销模

式和代理模式下的结算方式及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和相关的会计处理。

10、请结合行业特征和时尚锋迅、北京时欣的信用政策，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女人志网和闺蜜网的日均访问量、广告点击率和转化率、在同类网站中的排名、APP 在各个应用市场的下载量以及在同类应用中的排名等，并请说明报告书中所称“Onlylady 女人志平台是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时尚垂直网络平台”、“Kimiss 闺蜜网是拥有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的美妆产品库”的依据。同时，请认真自查并说明报告书中其它关于 Onlylady 女人志平台和 Kimiss 闺蜜网行业地位的表述是否真实和准确，以及具体的资料来源。

12、请补充说明时尚锋迅、北京时欣与其原股东暨本次交易对方发生借款的原因，截至目前清偿情况以及未来清偿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13、请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的详细情况，包括主要合伙人情况、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或类似的协议安排、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情况以及管理层构成等；请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四十条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你公司业务向女性时尚垂直网络平台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4、请补充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

15、请列表披露本次交易现金作价和发行股份作价部分的具体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20 日